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市中区关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一、政策依据

1.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基一厅【2017】2号）
2. 《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教基发【2019】2号）
3. 《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枣教发【2019】20号）
4. 《枣庄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课后服务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枣教发【2020】22号）
5. 《市中区教体局等4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市中教体发【2019】41号）
6. 《市中区发改局、教体局、财政局关于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市中发改价格【2020】7号）

二、课后服务时间

（1）小学课后延时服务

夏秋季 16:40—18:00，80分钟，计2课时；

冬春季 16:10—17:30，80分钟，计2课时。

（2）初中非寄宿制学校研修室开放时间

夏秋季 18:50—20:30，100分钟，计2课时；

冬春季 18:20—20:00，100分钟，计2课时。

注：各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安排服务时间，但不得缩短服务时长。其他服务项目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1. 收费标准：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100 元，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低保户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实行免费。

2. 收费时间：实行按月收费，可采用延后收费的方式，收费时间为服务完成次月的第一周；也可采用月初预收费的方式，在月末核准月服务费用金额后，向家长出具收费票据。

3. 扣费标准：对未能满额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，学校可根据家长申请扣除部分相应的服务费用。

扣除金额=月收费金额/月实际服务天数*当月未参加天数。

四、教师绩效工资核发标准

1. 按照区监察局、区财政局、区教体局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每课时的超课时费不得超过 40 元。

2. 学校应及时核发参与提供课后服务的教师绩效工资，原则上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0 元。

五、课后服务收费的使用

1. 教师绩效工资；

2. 学校服务值班等相关人员绩效工资；

3. 办公经费（水电费、办公用品费、设备维修费、会计业务代理费等）；

4. 学期服务奖励资金。各学校可对参与课后服务优秀的教师、学生和家長进行分等奖励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校要按照省、市、区课后服务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

执行，不得突破文件设定的标准上限。认真做好服务班级的调整和学生考勤管理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服务教师、科学计算教师服务课时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2. 各校要对参与提供课后服务的教师严格师德师风管理，特别是引进的校外辅导服务，要认真审核相关教师资质，规范服务行为和服务内容，建立健全监控和考评机制，有效防范违规违纪行为及校园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 各校要严格遵守山东省中小学办学规范，落实国家课程方案，规范服务时间安排，保障学生在校学习和阳光体育一小时不缩水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保障室内采光照明符合规定，有效降低学生近视眼发病率。

4. 学校要依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科学制定课后服务的实施方案，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，明确课时安排、费用收支等要求，及时报区局备案。要把学校实施方案、课程安排、作息时间表、教师课后服务记录、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情况统计表、绩效工资公示、绩效工资发放表等材料收集归档，备查。

5. 为便于成本核算和收费监管，对课后服务费的记账、领票、开票、税务申报等会计工作，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由教体局通过政府采购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全程服务。

6. 区教体局相关股室和学区要加大督查力度，不定期抽查学校服务情况，及时处理家长来访和来电，把服务学生、家长的服务工作做细、做到位。

联系电话： 3333460 3697008

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3月10日